

# 集贤县集贤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发布《集贤县集贤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由集贤县集贤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 -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-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（<http://www.jixian.gov.cn/jx/184/zfxxgknb.shtml>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集贤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集贤镇，邮编：155100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14003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集贤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机构公开、权责清单、决策公开、规范性文件、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信息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采购等主动公开事项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由镇主要领导牵头，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人调度，具体到办人员落实，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4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37条，其中包括对民生保障政策等热点问题的回应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、执行及落实情况12条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镇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集贤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发生涉政府 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了《集贤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集贤镇政府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。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。公开的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，由党政办统一上报、审核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了公开内容真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利用集贤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集贤镇信息平台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载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集贤镇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集贤镇明确工作责任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，及时将工作动态、群众办事指南、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处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0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创新能力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；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、移动应用程序等多种新媒体平台，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，为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更多便利。

二是积极动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各类业务培训，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，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。

三是拓宽公开内容范围，提高信息发布量。系统梳理并整合政府信息，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制度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被纳入公开范围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。